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陳育萱

電話：02-23228396

Email：dot_yh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財產字第1120463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遺產稅案件審查流程.odg、附件2-贈與稅案件審查流程.odg、內政部函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民眾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受理登記機關得依民眾提供之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案號，透過系統查驗，簡化其應附之紙本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345號函（附該函及其附件電子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

